

# 臺北市文山區萬興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多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臺北市國民小學多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 二、本校教務年度工作計畫。

## 貳、目的：

- 一、倡導國語、本土語言及英語教學，增進學生各項語言能力。
- 二、引發學生學習多種語言興趣及好奇心，培養學生基本能力。
- 三、增進學生語文聽、說、讀、寫之基本能力，促進優質學習。
- 四、拔擢優秀人才，參加臺北市多語文各項競賽。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教務處。
- 二、協辦：各班導師及相關科任教師。

## 肆、參加資格：本校二至五年級學生。

## 伍、報名

### 一、報名人數：

- (一) 英語讀者劇場以全班參加為原則。
- (二) 其餘項目由各班導師遴選 1 人，於競賽時間不衝突下每生最多報名 2 項，若獲選為市賽選手，僅能擇一組代表參加。

### 二、報名期限：

- (一) 英語讀者劇場四、五年級各班均須參加，不另行報名；
- (二) 靜態競賽（國語硬筆書法、寫字、字音字形、作文）請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三)下午 4 時前統一由導師進行線上報名（網址另行公告），逾期視同放棄。
- (三) 動態競賽（朗讀、歌唱、演說）請於 115 年 2 月 26 日(四)下午 4 時前統一由導師進行線上報名（網址另行公告），逾期視同放棄。

## 陸、競賽組別、對象及規則：

### 一、國語文：

組別	參加對象	競賽時間	競賽規則
硬筆書法	2-5 年級	30 分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二年級學生自備鉛筆、橡皮擦、墊板等書寫工具。</li><li>2. 三、四、五年級學生自備藍黑色原子筆，不可使用鉛筆。</li><li>3. 一律使用學校所發之比賽用紙，以<u>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u>書寫。</li></ol>
朗讀	3-5 年級	4 分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競賽前公布文稿，競賽當天登臺前 8 分鐘，當場親自抽題。</li><li>2. 競賽時間 4 分鐘，時間到（長鈴），應立即下臺，不得繼續朗讀。</li></ol>
演說	3-5 年級	4-5 分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競賽前公布題目，競賽當天登臺前 10 分鐘當場親自抽題，然後就指定位置自行準備。</li><li>2. 演說人員當結束前 1 分鐘聞鈴聲（短鈴）應即準備結束，聞鈴聲（長鈴）即演說時間已達 5 分鐘，應即停止。</li><li>3. 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總分 1 分，不到半分鐘以半分鐘計。</li></ol>

字音字形	3-5 年級	10 分鐘	1. 學生自備藍、黑色原子筆，不得使用可修改的筆(如擦擦筆、鉛筆)。 2. 字詞共 100 字 (字音、字形各 50 字)。 3. 字音以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 4. 字形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 5. 如有同分時，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
寫字	4-5 年級	30 分鐘	1. 學生自備寫字用具。 2. 一律使用學校所發有格宣紙書寫。 3. 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可使用自來水筆。
作文	3-5 年級	90 分鐘	1. 學生自備藍、黑色原子筆、墊板等文具，不可使用鉛筆。 2. 文體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並應詳加標點符號。 3. 可自備辭典、字典及一字多音審訂本。 4. 一律使用學校所發稿紙寫作。

## 二、本土語言：分臺灣台語組、臺灣客語組。

組別	參加對象	競賽時間	說明
情境式演說	3-5 年級	每人 2-3 分鐘	1. 競賽前公布題目，競賽當天登臺前 10 分鐘當場親自抽題，然後就指定位置自行準備。 2. 演說完畢，由評判委員向競賽員提問，依回答情形予以評分（問答以 2 分鐘為限）。
朗讀	3-5 年級	每人 4 分鐘	1. 競賽前公布文稿，競賽當天登臺前 8 分鐘，當場親自抽題。 2. 競賽時間 4 分鐘，時間到（長鈴），應立即下臺，不得繼續朗讀。
歌唱	3-5 年級	依選定歌曲長度而定(最長不得超過 5 分鐘)	1. 競賽員自行於 <u>114 學年度上學期課本中自行選定一首曲目</u> ， <u>競賽一週前須提供伴唱音樂予承辦人</u> ，以便競賽時播放。 2. 未依期限提供伴唱音樂者，視為清唱。

## 三、英語：

組別	參加對象	競賽時間	說明
演說	3-5 年級	每人 3-4 分鐘	題目由競賽員及指導教師共同訂定，並於競賽一週前提供予承辦人。
讀者劇場	4 年級	每組 3-5 分鐘	統一劇本(請任課教師提供)。
讀者劇場	5 年級	每組 3-5 分鐘	統一劇本(請任課教師提供)。

柒、競賽內容：演說及朗讀文稿、音檔請自行至【X:\002 教務處\002 教學組\114 校內多語文競賽】下載列印。

組別	競賽內容說明	
字音字形、作文	現場公布題目	
硬筆書法、寫字	事先公布題目	
國語朗讀篇目	三、四年級： 1. 快樂 2. 春天裡的春天 3. 欣賞野鳥的樂趣	五年級： 1. 匆匆 2. 十月桂花香 3. 童年・夏日・棉花糖

國語演說題目	三、四年級： 1. 閱讀改變我的事 2. 當地震來臨時 3. 歡迎你來到我的家鄉	五年級： 1. 比輸贏更重要的事 2. 如果我是校長 3. 時時心懷感恩
臺灣台語朗讀篇目	第4篇 阿公變魔術 第8篇 阿媽牌的安親班	
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題目 <small>(114年起全國多語文競賽改為文字題，無四格漫畫)</small>	第1題 暗頓(晚餐) 第2題 飼寵物(飼養寵物) ※可參考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文字題題目顯示	
臺灣客語朗讀篇目	第3篇 今年个避暑 第8篇 自由	
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題目 <small>(114年起全國多語文競賽改為文字題，無四格漫畫)</small>	第1題 食夜(晚餐) 第2題 去公園寮(去公園玩) ※可參考臺灣客語演說文字題題目顯示	
臺灣台語、臺灣客語歌唱	由競賽員自行選定一首曲目	
英語演說	題目由競賽員與英語教師討論決定	
英語讀者劇場	劇本由英語教師提供。	

#### 捌、賽程：

項目	組別	參加學生	競賽日期	報到時間	競賽時間	競賽地點	時間限制
國語文	硬筆書法	2-5 年級	115.1.19(一)	8:00	8:10-8:40	大辦公室	計時 30分鐘
	寫字	4-5 年級	115.1.22(四)	8:00	8:10-8:40	大辦公室	計時 30分鐘
	字音字形	3-5 年級	115.1.22(四)	8:00	8:10-8:20	圖書室	計時 10分鐘
	作文		115.1.22(四)	8:00	8:10-9:40	大辦公室	計時 90分鐘
	朗讀		115.3.23(一)	12:40	12:48-14:00	大辦公室	每人限 4分鐘
	演說		115.3.23(一)	8:00	8:10-9:30	大辦公室	每人限 4-5分鐘
本土語	臺灣台語	朗讀	3-5 年級	12:40	12:48-14:00	大辦公室	每人限 4分鐘
		歌唱		8:00	8:10-9:10	大辦公室	每人限 5分鐘
		情境式演說		14:00	14:10-15:00	大辦公室	每人限 2-3分鐘
	臺灣客語	朗讀	3-5 年級	9:35	9:40-10:15	大辦公室	每人限 4分鐘
		歌唱					每人限 5分鐘
		情境式演說					每人限 2-3分鐘
英語	演說	3-5 年級	115.3.19(四)	12:40	12:50-14:00	大辦公室	每人限 3-4分鐘
	讀者	4 年級	115.3.19(四)	11:15	11:20-12:00	地下室代	每班限

	劇場				用禮堂	3-5 分鐘
	5 年級	115. 3. 16(一)	13:15	13:20-14:00	地下室代用禮堂	每班限 3-5 分鐘

玖、出賽序號：由教學組以電腦抽籤決定，並於比賽前至少提早一週公告之。

壹拾、評分標準：(如有修正，以臺北市 113 年度多語文學藝競賽計畫公告為準)

一、字音字形（正體字）：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如分數相同時，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

二、寫字及硬筆書法：

(一) 筆法：占百分之 50。

(二) 結構與章法：占百分之 50。

(三) 正確與速度：

1. 寫字：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平均分數 1 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 1 字扣平均分數 2 分。

2. 硬筆書法：

(1)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平均分數 1 分。

(2)三、四、五年級不得使用立可帶、立可白、橡皮擦等工具塗改，有任何塗改情形每字扣總分 1 分。

三、作文：

(一) 內容與結構：占百分之 50。

(二) 邏輯與修辭：占百分之 40。

(三) 書法與標點：占百分之 10。

四、國語及本土語朗讀：

(一)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百分之 45。（國語以教育部 88. 3. 31 公布之一字多音審定表為主）

(二) 聲情（語調、語氣）：占百分之 45。

(三)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 10。

(四)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五、國語演說：

(一) 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百分之 40。

(二)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百分之 50。

(三)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 10。

(四)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六、本土語情境式演說：

(一) 內容完整：切合主題，演繹完整，舉例生活化。

(二) 表達流暢：口齒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

(三) 深具創意：思維創新，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

(四) 從容自信：態度從容，表情自然，侃侃而談，具說服力。

(五) 生動自然：演說生動，肢體動作自然合宜，表現大方自在。

(六) 對答如流：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言之有物，敏捷流利。

(七)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七、本土語歌唱：

(一) 技巧及風格：占百分之 60。

(二) 音色：占百分之 20。

(三) 儀態及伴奏：占百分之 20。

## 八、英語

### (一) 演說組：

1. 語音（聲、韻、調、語調）：占百分之 45。
2. 內容（思想、結構、詞彙）：占百分之 45。
3. 儀態（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 10。
4.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 (二) 讀者劇場組：

1. 發音、語調及流暢性：占百分之 55。
2. 創意表現：占百分之 25（僅限聲音部分）。
3. 團隊合作：占百分之 15。
4. 上下臺及觀賞秩序：占百分之 5。
5.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壹拾壹、獎勵：除本土語競賽視參賽人數酌予擇優錄取若干名外，其餘各項競賽錄取前三名，公開頒給獎狀，以茲鼓勵。

壹拾貳、經費：由學校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壹拾參、其他

- 一、硬筆書法二至五各年級第一名參加校內培訓，其餘競賽項目由教務處於三至五年級各項競賽第一名擇優一人參加校內培訓，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 113 學年度多語文競賽，但接受培訓學生因故無法參加培訓時，由該項次優者遞補。
- 二、學生獲得兩項第一名時，僅能擇一參加市賽，所放棄之競賽項目，由該項次優者遞補。

壹拾肆、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